

亲哥去世，弟弟请假未获批奔丧被辞退

公司：丧假主要适用于直系亲属

哥哥去世，弟弟向单位请假未获批，直接回去奔丧，后被单位以“擅自离岗”辞退。日前，一份民事判决书引起热议，公众关注的焦点是，丧假是否适用于兄弟这样的关系？

据法治日报

2023年4月8日，乔某人入职某养老中心，岗位为厨师。

同年8月19日，乔某亲哥哥病危，乔某在微信上向某养老中心后厨经理高某请假15天，高某表示批不了这么长时间的假，后乔某表示可以申请带薪的假期。8月20日晚，乔某哥哥去世，乔某向高某发微信称“高经理，我原来是想明天再干一天的，现在看来不及啦，今晚上就

回去了，准备明早坐火车走，所以向你请假”。

8月25日下午，乔某再次向高某发微信称，“高经理，我现在正在回京的路上，明天上班”，高某回复称，“下周一找我，写辞职信，明天不用进公司”。

8月28日，某养老中心向乔某发送辞退信，载明：“乔某8月21日在未告知病危人员与乔某的亲属关系、未出具医疗卫生部门诊断结果、公司未做好相应工作安排且未获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离岗至8月25日。公司综合上述因素经研究决定予以辞退乔某。”

乔某认为某养老中心构成违法解除，经仲裁后诉至法院，请求某养老中心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

某养老中心辩称，丧假主要适用于直系亲属，乔某哥哥去世请假

不在法定范围之内，且乔某未经同意请假，影响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解除劳动合同是对劳动者最为严厉的惩戒措施，将使劳动者丧失现有的工作，故须综合用人单位的业务性质、劳动者违纪情形以及给单位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适用其他惩戒措施的行为等方面对解除行为的合理性予以审查。乔某亲哥哥病危去世，向单位提出请不带薪的事假，用人单位不予准假，事后以劳动者擅自离岗、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径行解雇，有违公序良俗，在不存在其他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事由的前提下，某养老中心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据此，北京三中院对本案终审后判决某养老中心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乔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7000余元。

4名骑手跑腿买药被判贩卖毒品罪 最高法披露案件细节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一起案例。

2021年至2023年期间，被告人陈某刚在明知阿普唑仑、佐匹克隆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的情况下，以牟利为目的，使用本人或者他人身份证，从吉林省延吉市的两家医院挂号购买上述药品。

为大量获取阿普唑仑、佐匹克隆药品，陈某刚在跑腿人员微信群发布消息，招揽他人到医院开药由其收购。马某、卢某辉、马某义看到消息后分别使用本人身份证，多次到上述两家医院购买阿普唑仑、佐匹克隆并贩卖给陈某刚。

其间，陈某刚多次向多人共计贩卖阿普唑仑2336盒、佐匹克隆1645盒，销售金额共计174388元，从中非法获利47000余元；马某共计贩卖阿普唑仑34盒、佐匹克隆51盒，非法获利3740元；卢某辉共计贩卖阿普唑仑20盒、佐匹克隆500盒，非法获利14426元；马某义共计贩卖阿普唑仑86

盒、佐匹克隆28盒，非法获利438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刚、马某、卢某辉、马某义明知是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而多次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情节严重。

在共同犯罪中，陈某刚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马某、卢某辉、马某义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依法减轻处罚。

据此，综合考虑各被告人涉案毒品数量、地位作用、认错态度、退缴违法所得及立功等情况，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刚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卢某辉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被告人马某义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据大河报

无锡首例未成年人文身案宣判

文身店退钱、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抚慰金

未成年人自行前往文身店文身，店员不询问年龄就操作，家长气愤不已，孩子也不敢上学，造成了身体和心理双重伤害。家长将文身店起诉至法院。近日，无锡市首例未成年人文身案件宣判。

通讯员 钱歆雯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朱鲸润

2025年2月，14周岁的小孙来到无锡市新吴区某文身店先后两次共花费950元进行文身。店内人员既未询问小孙年龄，也未要求小孙出示身份证件，就为小孙在手臂和胸口处文上了大片图案。小孙家长偶然得知其文身后报警讨要说法，小孙也因为他人异样的眼光不敢上学。家长带小孙前往医院进行了一

次激光清洗，花费1703.65元，经咨询医生，后续还需要进行少则七八次、多则十几次的清洗，清洗过程也会十分痛苦。因与文身店协商不成，小孙起诉至无锡新吴法院，要求文身店退还服务费、赔偿清洗文身的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并赔礼道歉。新吴检察院得知小孙的情况后，决定支持起诉。该案系无锡市首例未成年人文身案件。

新吴法院经审理认为，从生理角度看，文身是对身体的侵入伤害，且复原难度大，具有不可逆性；从社会角度看，文身将对当事人的社会评价和职业选择产生影响。因此，文身显然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而小孙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文身这类具有生理和社会双重影响的身体权益处置行为并不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其未经父母同意与文身店达成口头文身合同，事后其父母拒绝追认，所以双方之间的

文身合同无效，文身店应向小孙退还已收取的文身费用950元。

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店作为服务提供者，未尽合理审查义务即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过错明显，应承担70%赔偿责任。小孙父母未尽到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致使小孙先后两次前往文身店文身，对损害发生亦存在过错，应自行承担30%赔偿责任。最终文身店需赔偿小孙医疗费损失1192.56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3500元，小孙后续清洗文身的医疗费可待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

另外，法院已判决对小孙的损失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补偿，如判令文身店在市级报刊上赔礼道歉，将进一步扩大小孙文身事实的传播范围，可能对其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故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文身对未成年人而言，绝非简单的“个性化装饰”，而是对身体的永久性处分与不可逆伤害，不仅可能引发健康风险，更可能在未来的求学、就业等重要阶段形成无形障碍。法律之所以为未成年人设立特殊保护机制，正是基于其心智尚不成熟、判断能力有限的现

实考量。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已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这意味着文身店负有主动审查年龄的法定义务，不能以“顾客自愿”“未主动询问”等理由规避责任。如未尽到审查义务，文身店依法应承担相应法

律后果。此外，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也应切实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法律的救济虽能部分弥补损失，却难以完全消除文身带来的身心影响。预防远胜于补救，家长应加强日常引导与沟通，避免类似伤害发生。